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74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筹措项目开发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公司以转让债权并附回购选择权形式进行融资。方案为公司向收购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武汉"）47,540万元债权，转让价款40,000万元，并约定公司享有按债权原价分期回购债权的选择权。

收购方信达资产同时与债务人名流武汉签订《债务重组合同》，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债务重组，在18个月债务重组期限内分期偿还债务47,54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名流武汉55.25%、44.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为债务人名流武汉向债权收购方信达资产分期偿还债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属于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债权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肖新才先生和熊晟楼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75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债权融资交易概述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置业"、"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债权融资相关事项：

公司（即转让方）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武汉"，即债务人）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即收购方）共同签订《债权收购协议》，向信达资产转让公司持有的名流武汉债权，债权标的为人民币47,540万元。经协商一致，信达资产向公司支付收购价款为人民币40,000万元，并授予公司在信达资产持有标的债权期间享有按债权原价分期回购标的债权的选择权。该项融资计划使用信达资产资金40,000万元，资金占用费7,540万元，年资金成本约为14.2%。

收购方信达资产同时与债务人名流武汉签订《债务重组合同》，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债务重组，在18个月债务重组期限内分期偿还债务47,54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产"）分别以其持有的名流武汉55.25%、44.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债权收购方信达资产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总公司注册资本：2,515,509.70万元

负责人：程辉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一号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权转股权；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商业融资等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道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0号百货广场大厦西幢1207

成立日期：1996年5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000019593

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3901056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的开发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名流投资的总资产为94,356.38万元，总负债为864.19万元，净资产为93,492.1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2年10月22日，名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8,82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被担保人名流武汉的基本情况

名称：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晟楼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特1号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8日

营业执照号码：42010500004492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名流武汉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3,336.05万元，负债总额为43,606.65万元，净资产为89,729.40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572.66万元，净利润为-571.96万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名流武汉资产总额为146,984.90万元，负债总额为58,043.68万元，净资产为88,941.22万元；2012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4万元，利润总额为-793.08万元，净利润为-788.1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地产分别持有名流武汉55.25%和44.75%股权。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收购协议

（1）转让方：名流置业；

（2）收购方：信达资产；

（3）债务人：名流武汉；

（4）标的债权：账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540万元；

（5）收购价款：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40,000万元；

（6）收购方授予转让方在收购方持有标的债权期间，享有分期回购标的债权的选择权。

2、债务重组合同

（1）债权人：信达资产；

（2）债务人：名流武汉；

（3）重组债务：债务人欠债权人人民币47,540万元；

（4）重组债务共分六期还款：债务人应于重组债务宽限期起算日起第13个月向债权人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第14个月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第15个月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第16个月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第17个月支付人民币9,000万元；第18个月支付人民币8,540万元；六期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47,540万元。

（5）回购选择权：在持有重组债权期间内，信达资产同意原债权人名流置业享有按照债权原值分期回购重组债权的选择权。原债权人名流置业行使回购选择权时，信达资产应无条件同意。

（6）担保措施：债务人的股东名流置业及债务人的关联公司名流投资为合同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流置业将其持有的名流武汉55.25%股权为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武汉地产将其持有的名流武汉44.75%股权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3、债务重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信达资产；

（2）保证人：名流置业和名流投资；

（3）被担保人：名流武汉；

（4）保证范围：《债务重组合同》项下规定的名流武汉应当向债权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债权收购协议》项下规定的名流置业（原债权人）及名流武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股权质押协议

（1）质权人：信达资产；

（2）出质人：名流置业和武汉地产；

（3）被担保人：名流武汉；

（4）质押股权：名流置业和武汉地产分别持有的名流武汉55.25%、44.75%股权；

（5）质押担保：出质人同意以其持有的质押股权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融资有利于公司筹措项目开发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10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6,67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62.5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24,220万元。

该事项属于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债权收购协议》；

3、《债务重组合同》；

4、《股权质押协议》；

5、《债务重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3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适应公司集团化管控的趋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下设立审计监察部；

2、设立技术研发部、市场部、项目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3、原投资管理部更名为投资发展部；

4、撤销原工业危废事业部，将其拆分为环保服务事业部、工业固废华南事业部、工业固废华东事业部；

5、撤销原技术研发事业部，其职能并入技术研发部；

6、撤销原稽核部，其职能分别并入审计监察部、综合管理部及总裁办公室；

7、撤销原行政部，其职能并入综合管理部。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请见附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的职责，张维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曙生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陈曙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永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李永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公告号为：2012-37）、《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亨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制定<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制定<募集资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募集资金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3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考虑本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董事长和总裁分设，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总裁职务。辞去总裁职务后，张维仰先生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将集中精力于本公司长远规划和战略管理。张维仰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维仰先生关于总裁职务的辞呈自辞职申请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对张维仰先生在担任本公司总裁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曙生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李永鹏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同意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陈曙生先生、李永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陈曙生先生、李永鹏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员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故同意聘任陈曙生先生为本公司总裁、李永鹏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附件：

陈曙生先生简历：

陈曙生先生，1966年8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陈曙生先生1988年至2001年就职于江西省稀土研究所（江西金世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1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沙井基地经理。2003年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日常业务运营。陈曙生先生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经验。陈曙生先生现为深圳市专家联合会环境工程专家，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

陈曙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曙生先生现持有公司3,256,299股A股股票。

李永鹏先生简历：

李永鹏先生，1974年8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李永鹏先生2002年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05年担任公司行政人力总监，现任再生资源公司总经理。李永鹏先生长期负责公司市场拓展工作，具有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

李永鹏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李永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的外甥，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永鹏先生现持有公司6,385,155股A股股票。

附件：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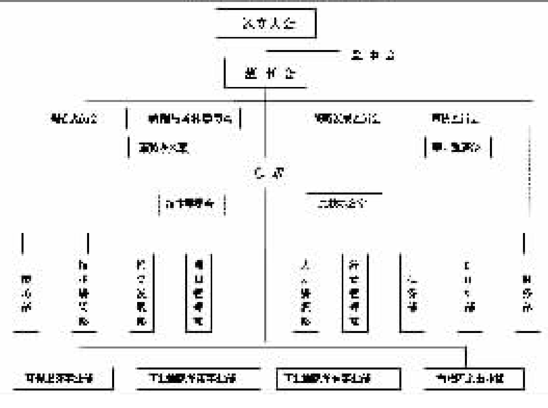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代理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平安银行自2012年10月31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代理销售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1	是	300	开通
2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3	是	300	开通
3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是	300	开通
4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是	300	开通
5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是	300	开通
6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是	暂不开通	开通
7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1	是	300	开通
8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2	是	暂不开通	开通
9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是	300	开通
10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5	是	300	开通
1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9021	是	300	暂不开通
12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5	是	300	暂不开通
13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17	是	300	暂不开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times C\times(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转入份额=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10,0000\times1.200\times(1-0.2\%)/(1+0.3\%)=119,401.79$ 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0\times1.200\times(1-0.2\%)/(1+0.3\%)]\times0.3\%=358.21$元

转入份额= $119,401.79 / 1.300=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 日对投资者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有关详情请咨询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11-3或95501，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10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alaxyasset.com）发布了《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B份额（150079）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2年10月24日为通利债A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通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2年10月24日，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75000，据此计算的通利债A的折算比例为1.02275000，折算后，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通利债A相应增加至1.02275000份。折算前，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76,642,729.85份，折算后，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17,061,356.23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通利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2年10月2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通利债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通利债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利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通利债A赎回总份额为1,169,520,878.61份。

通利债B的份额数为761,100,833.2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通利债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通利债B的份额余额（即1,775,901,944.34份，下同）。

对于通利债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通利债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通利债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 倍通利债B 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通利债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通利债A的份额余额大于7/3 倍通利债B 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通利债A 份额余额不超过7/3 倍通利债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2年10月24日，通利债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20,037,466.34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169,520,878.61份。本次通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通利债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通利债B的份额余额，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2年10月25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通利债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2年10月26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2年10月25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2年10月25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通利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528,678,777.25份，其中，通利债A总份额为767,577,943.96份，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761,100,833.29份。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通利债A自2012年10月25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通利债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2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故：

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单利）$=1.3\times3.00\%=3.90\%$

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2-04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有关通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现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有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情况	备注
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情况的批复》（兵国资发2009（103）号），建工集团向社保基金会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前将向社保基金会划转所持发行人股份472.91万股。建工集团承诺其履行划转义务后持有的共计10,662.42万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社保基金会获得的股份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是	是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1年6月8日，本公司主要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作为主发起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保证： 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包括管理控制的企业和控股公司）保证不经营同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且将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建工集团其他控制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为了避免与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于2008年1月18日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1）兵团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兵团建工集团保证将促使兵团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 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介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发生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公司之公路工程施工相关的专用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3）对于由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施工、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 （4）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建工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3、4项的情况，兵团建工集团承诺立即将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品、技术进行分析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资成本、有关使用权证和许可证等），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该等购买或授予条件将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条件；股份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6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行使有关该等新产品、技术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3、2010年8月16日兵团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补充承诺内容如下： （1）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只进行BOT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业务，BOT项目涉及公路施工建设的，建工集团需将其中的公路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实施；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参与公路施工业务相关的BT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2）兵团建工集团确认并向北新路桥声明，兵团建工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 （3）兵团建工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北新路桥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4）如果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兵团建工集团同意给予北新路桥相应赔偿。	是	是	
	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月向北新路桥支付工程款；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是	是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2年10月2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复牌。该股票当日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采用交易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博瑞传播（证券代码：60088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2-047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许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541.11股，通过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37.01万股，合计持股68378.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3%）的通知，许晓明先生于2011年10月20日为公司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5000万元而质押的限售流通股2200万股已于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同日，许晓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80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许晓明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471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8.8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6%。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 2012-026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以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因质押到期，经双方同意，于2012年10月23日全部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同日，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6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质押期限为2012年10月23日--2013年10月22日。

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以及重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2-042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承诺情况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自查，现将自查事项中的正在履行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999年11月26日，公司与发起人农二师二十八团、二十九团、三十团、供销公司、物资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根据承诺书，发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公司外）保证不扩大同本公司相同的产品的生产，并且将不与本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并将不增加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因公司在持续经营，故此项承诺目前仍然在执行中。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2-014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00号文件核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03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27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10月25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10月25日领取了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变更为25,336万元，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号为210724000018774。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2临-03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牛化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股票代码：600722，股票简称：ST金化）为本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2012年9月，由本公司作为唯一认购对象，金牛化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事宜，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金牛化工38,655.45万股，占其总股本的56.82%。

为了履行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时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拟向金牛化工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旭阳"）50%的股权，该事项构成金牛化工的重大资产重组。金牛化工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12年10月25日办理了停牌，请投资者关注金牛化工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5%，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4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7名，董事张文锁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卜冬梅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汪波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韩传模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杜克荣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按照2011年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津瑞和天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总额共计2861.61万元。详细情况公司将于近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5日